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體育成績考核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9 日體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部頒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體育成績之考核包括下列 3 項
- 一、運動技能：佔總成績 60%。
 - 二、運動精神與態度：佔總成績 30%。
 - 三、體育常識：佔總成績 10%。
- 第 三 條 各項成績評定及給分標準如下：
- 一、運動技能：
 - (一)測驗項目以授課項目為主，基本體能為輔並於每學期開學時公佈之。
 - (二)測驗給分標準除參考部編之體育測驗給分量表外，本校另自行編製給分量表。
 - (三)各測驗項目以 100 分計算，然後求其平均數，再按 60%的比例計算之，即為該項應得之分數。
 - 二、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：
 - (一)運動精神係依據平日上課之學習態度、努力情形、缺曠課記錄以及服裝儀容等評定之。
 - (二)學習態度乃依據平日體育課上課、早操、課外活動及運動競賽時學生所表現之態度、行為、精神、紀律等評定之。
 - (三)該項成績以 80 分為基本分數，按上列各項優劣情形增減，再依 30%比例計算，即為應得分數。
 - 三、體育常識：
 - (一)依據任課教師平日所講授之體育常識規則及理論，以筆試或以報告作為評量。
 - (二)以測驗所得分數再按 10%的比例計算之即為該項應得分數。
- 第 四 條 體育成績總分應以上列 3 項分數合併計算，滿 60 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應行補修。
-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